



湖北安永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Anyongdao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COMPETITIVE NEGOTIATION DOCUMENT

湖北安永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直属单位人身意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授权代表携带好身份证原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证件，并适当提前到达（建议提前 30 分钟到达）。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告知了成交供应商须缴纳的相关服务费金额，如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缴纳的，则会造成成交供应商人与采购人无法签订服务合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及方法》会影响响应文件是否有效，请供应商认真阅读。
- 七、 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请报名获取了采购文件但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2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第二篇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评审标准及方法
- 第五篇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点
- 第六篇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七篇 合同书格式(供参考)
- 第八篇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武汉市公安局直属单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安永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昌区秦园中路 86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AYD-22-N-266
2. 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直属单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5.73 万元
5. 最高限价：35.73 万元
6. 采购需求：
 - （1）项目包名称：武汉市公安局直属单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2）预算金额：35.73 万元
 - （3）类别：服务
 - （4）用途：特警轻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5）数量：1 项
 - （6）简要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用户需求书
7.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近3年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串标围标等相关类似案件当事人（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 供应商须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具有开展保险业务的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01月0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安永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昌区秦园中路86号2楼，徐家棚街办事处隔壁）

3. 方式：获取方式见附件

4.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01月0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安永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昌区秦园中路86号2楼，徐家棚街办事处隔壁）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01 月 0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安永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昌区秦园中路 86 号 2 楼，徐家棚街办事处隔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公安局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88 号

联系方式：（027）85396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安永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秦园中路 86 号 2 楼

联系方式：（027）880607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乐娜、周佳斌

电 话：（027）88060702

湖北安永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篇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2	项目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直属单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1.3	项目实施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
	1.4	项目类别	服务类
	1.5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金融业 。
2		采购人	武汉市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安永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秦园中路86号2楼（徐家棚街道办事处隔壁） 项目联系人：刘乐娜、周佳斌 电话：（027）88060702 传真：（027）88060703
3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近3年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串标围标等相关类似案件当事人（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须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具有开展保险业务的资格。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它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3.3	资格审查原定的规定	根据第四章《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中资格性审查要求，本项目 不要求 提供相关原件供资格审查小组审查
资格审查提交原件的具体内容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及方法，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中要求提交原件的标准项	
资格审查原件的递交、退还方式		提交时间及地址：同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及地址 退还地址：同响应文件送达地址 退还时间：响应文件送达时间截止后 1 小时	



		资格审查原件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将资格审查原件密封在独立的包装袋(盒)中并贴上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2) 供应商项目授权代表办理原件审查的递交、退还时须携带身份证
	3.4	对多包投标的规定	报名限制包数:无; 成交限制包数:无; 并列时的选择:无。
4	4.1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35.73 万元
5	5.1	时间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5.2	付款方式	合格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其余 10%作为尾款满一年后一个月内付清。
7	6.1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 2.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8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及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收取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规定。 (3) 收取金额:本项目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4) 支付时间:本项目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6)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安永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 号:914201063335610417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沙湖支行 行 号:218325 账 号:70170155200001887 (7) 其它事项:如涉及开票,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及⑤开户行及账号
9	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合地点:
10	9.6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	10.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 10.2 项执行



			<p>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供应商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将根据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p>
12	10.3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应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10.4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	10.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如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对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10.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供应商如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对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	2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8]26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2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18	24.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要求：以U盘形式提交）
	24.2	签名和印章要求	“签名”定义为：个人印章，签名章，手写签名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电子制版签名。 “印章”定义为：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
19	2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须编制文件目录，内页加注页码，按“第八篇响应文件的格式”的要求依序编列后，侧面装订成册。要求使用胶粘方式装订，牢固可靠，页码清晰准确、不易拆散和换页。
20	27.1	响应文件送达截至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21		响应文件送达地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22	32.1	现场竞争性磋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竞争性磋商邀请



		时间	书)》
23		竞争性磋商地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24	3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38.5	合同的续签	/
26	3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 履约保证金汇款方式为: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27	40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本项目为内部采购项目,供应商如对相关程序有相关异议,可与采购代理机构反映。
28	41.2	质疑期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质疑时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质疑方式	1.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中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质疑函(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范本),质疑提出时间以代理机构收函时间为准。 2. 供应商提交质疑的,应委派授权代表提交并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现场提交。 3. 通过电子邮件、快递等非现场书面提交质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9		公示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30		其它补充事项	无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近一年”等字眼。均指从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起前3年、前1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8年5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注:本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相应内容的强调和重申,表中条款号为供应商须知中相应条款号。如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其它位置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实施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类别：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该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监管部门”是指：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资质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它情形：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3.3 资格审查原件的规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3.4 对多包投标的规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预算控制价

- 4.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4.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5. 采购时间要求及其它要求

- 5.1 时间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5.2 付款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投标**
 - 6.1 联合体投标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6.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2条第2款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竞争性磋商费用**
 -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 8.1 收取方式和标准：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8.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则该约定正式生效。
 - 8.3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未按以上规定时间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自拖欠之日起，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其违约金。
 - 8.4 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该成交供应商的不诚信履约行为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并追究该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9. **勘察现场及答疑**
 - 9.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
 -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的产生的费用自理。
 - 9.3 供应商自行负责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4 供应商的现场考察是为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 9.5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6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答疑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政府采购政策总则说明：

（1）评标过程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2）投标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同时按规定进行价格评审扣除）；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满足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扣除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重复计算。（即同时按规定进行价格评审扣除）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说明：

（1）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享受如下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供应商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如供应商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联合体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适用）

(5) 如有相关政策执行问题，以财库[2022]19号文及财政部相关补充文件为准。

10.3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符合要求的，可享受如下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节能品目清单”产品强制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 ①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所在“节能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于财库[2019]19号文件)；
- ②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③ 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4) 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质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10.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规定要求的,可享受如下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强制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 ①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8号文件);
- ②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③ 所提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	---

10.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如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可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供应商在联合协议中约定，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如供应商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②联合体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适用）。

10.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如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可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如供应商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①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7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内容及范围、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2) 第二篇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4) 第四篇 评审标准及方法
- 5) 第五篇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点
- 6) 第六篇 合同通用条款
- 7) 第七篇 合同书格式
- 8) 第八篇 响应文件的格式
- 9)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个供应商。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修改书后，应立即以同等方式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回复确认。修改书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为使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如需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采购代理机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4. 通知

1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并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电子邮箱地址和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立即以同等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邮箱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5. 其它

15.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注明相关货物或服务具体要求的，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15.2 各类参数、条款事项中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任一项出现负偏离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导致自身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16.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胶装和封装。

16.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中文翻译本，在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报价表、报价函、资格证明文件、财务报表等 7 个部分组成：

- 1) 第一部分 自查表
- 2) 第二部分 报价表
- 3) 第三部分 报价函
- 4)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5) 第五部分 财务报表
- 6) 第六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7) 第七部分实施计划及其它

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及格式，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篇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依序编制，并加注页码。

19. 报价货币

19.1 供应商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为：元。

20. 竞争性磋商报价

20.1 竞争性磋商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设计功能和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报价，对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



有明确列述、竞争性磋商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情况变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并包括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之内。竞争性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20.2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按“第八篇 响应文件的格式”中《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等所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同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0.3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20.4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报价并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21. 备选方案

21.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报价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如果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文字文件不符，以文字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24.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全名。
- 24.3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如果是由委托代理人签名，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24.4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24.5 响应文件如有涂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24.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5. 响应文件的格式与装订**
- 25.1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打印胶装，外形尺寸统一为 A4 纸张规格，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本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副本用于评审。
- 25.2 响应文件须编制文件目录，内页加注页码，按“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的格式”的要求依序编列后，侧面装订成册。要求装订牢固可靠，页码清晰准确。
- 25.3 响应文件封面及各项资料格式须参照“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的格式”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制作，格式文件内容不允许擅自删改。
- 25.4 若响应文件填写、制作、编排顺序或装订不规范，因此导致的漏页、缺页，或被误读、漏读等问题，磋商小组将视情况视其为无效投标或让其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6.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入包装袋后密封，在包装袋封面粘贴“包装袋封面标贴”，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
- 26.2 “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须按“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的格式”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制作。
- 2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26.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7.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不迟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7.2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磋商文件的修改”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8.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都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须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投递的邮戳时间不得迟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9.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做任何修改。
- 2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规定被没收。
- 29.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都不予退还。

五 评审程序

30. **磋商小组**
- 30.1 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0.2 本项目磋商小组详细组成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1. 评审方法
- 31.1 评审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篇 评审标准及方法”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详细评审。
32. 现场竞争性磋商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派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无有效身份证件或人证不符者其报价将被拒绝。
- 3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竞争性磋商时当众进行拆封。
- 32.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阐述环节。
- 32.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
- 33.1 响应文件的初审
- 33.1.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33.1.2 资格性检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33.1.3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3.1.4 在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还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33.1.5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对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

- 1) 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3)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竞争性磋商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1.6重大偏离或保留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1.7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磋商小组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条件的；
- 3)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虽有代理人签字但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书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商务和其它条件的；
- 7) 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成交、以他人名义及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或者有其他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出席竞争性磋商，或出席竞争性磋商时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
- 9)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 10) 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的；

1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可以作为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的。

33.1.8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3.1.9初步审查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的原则表决决定。

33.2 算术错误修正

33.2.1磋商小组在初审时将检查其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对价格的算术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供应商有约束力,如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结果,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为修改单价;

3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3.4.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确定为



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33.4.2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按照“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及方法”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4.3评审时除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响应文件的制作（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能否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3.4.4成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1)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 3) 评标综合得分前三名的合格供应商。

33.5 评审过程保密

33.5.1凡是属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成交供应商

34.1 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4.2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时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34.3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其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六 授予合同

35. 最终审查

35.1 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即意向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5.2 授予合同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并基于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资格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
- 35.3 接受最终审查的成交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有关询问或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 35.4 如果审查确定成交候选人无能力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成交候选人作类似的审查。
36. **合同授予标准**
-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成交候选人”款有关规定执行。
- 36.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7. **成交通知书**
-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所有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 **签订合同**
- 3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8.3 若本磋商文件所提供合同书格式中的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要求不符，则以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的实际要求为准。
- 38.4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 38.5 合同的续签：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七、适用法律法规

39. **适用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八、其他

40. 履约保证金

40.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

4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存入其账户，作为签定合同的先决条件。

40.3 成交供应商如有违约，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的，应按法律规定予以赔偿。

40.4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

41. 公告与质疑

4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为 7 个工作日。

41.2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质疑，质疑时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41.3 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的供应商，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4 公告期内如有质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相关当事人。

42. 竞争性磋商的终止

4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3. 投诉

- 43.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为“★”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号的条款为权重条款，如此出现付偏离将扣除相关权重得分。

一、服务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设和完善武汉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汉警快骑人员的社会保障体系，增强抵御意外风险能力，确保武汉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特警轻骑人员因遭遇意外伤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时得以补偿，本项目为武汉市公安局直属单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二、保险方案

保险项目责任	保障金额	赔付比例	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残疾	200 万元/人	身故 100%赔付，伤残按伤残等级比例赔付。	详见险方案中“（一）”保险责任及最高赔付保险金额限额。
意外住院医疗	20 万元/人	每次事故 100 元的免赔后，按 90%比例赔付。	

（一）保险责任及最高赔付保险金额限额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最高赔付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人，赔付比例 100%；如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残疾的，按伤残等级比例赔付相应的残疾保险金，最高以死亡给付为限。

2、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被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以及本保险方案约定的每次事故 100 元的免赔后，对其余金额按 90%比例赔付，最高赔付金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其中门诊、急诊费用不超过 2000 元，90%给付）。

（二）伤残赔付比例

残疾程度	每人伤残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90%



三级伤残	80%
四级伤残	70%
五级伤残	60%
六级伤残	50%
七级伤残	40%
八级伤残	30%
九级伤残	20%
十级伤残	10%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 承保服务及具体措施：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工明确，人员数量（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 3 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丰富的保险服务经验。

2、供应商应针对本保险项目设立专门服务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投保对象的登记统计、合同内容变更、被保险人人员变更、保险关系转移、保险理赔案资料收取等相关服务。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咨询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3、服务小组根据采购人提交的被保险人的姓名、性别和身份证号及工作岗位信息，主动提供上门服务。

4、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变更被保险人名单。

(二) 理赔流程及具体保障措施：

1、供应商应设有 7*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热线，负责提供咨询服务和投诉举报等服务，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2、被保险人出险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应立即安排专职理赔处理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查勘。

3、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出险事故进行调查取证，收集相应资料，评估应当公正、准确。供应商评估后应向被保险人提供合理、准确的参考赔偿项目和金额。对不属于保险承保项目的，保险公司应提前告知并说明理由。并告知其后期相关注意事项，必要时将进行医疗跟踪。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若可以提供上门理赔、上门关怀等服务的，须提供相应服务承诺函。



5、在收到齐全的索赔资料后，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公司在与投保人/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在规定的理赔时限要求内给付“保险金”。

6、供应商应具备服务保障措施，单位内部应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对因服务态度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业务人员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应及时补救并处罚。

7、供应商应对被保险人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建立定期回访制度，及时征求被保险人意见，改进服务。

8、成交供应商应发挥专业优势，提供保险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持，建立保险赔偿机制，完善风险管理防控体系。

9、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业务咨询服务。

（三）理赔时限要求

1、对于保险责任事故，被保险人提供有效赔偿依据及相关索赔资料后，保险公司应当在承诺的时限内按保险合同进行理算、核赔和支付赔款。

2、供应商在发生保险事故后，要尽快理赔，在责任明确，理赔单证齐全的情况下尽快支付赔款：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案件：3 个工作日以内赔付结案

50 万元（含 5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案件：10 个工作日以内赔付结案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15 个工作日以内赔付结案

3、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根据赔案处理及赔款到账的时效性提供相应计划及相应承诺函。

四、免赔事项

1、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故意行为而导致打斗或被袭击，抗拒依法采取的形式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酗酒、主动吸食毒品或注射毒品。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事故。

6、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7、被保险人因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导致的伤害。

8、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技能表演、赛马或赛车导致的伤害。



- 9、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 11、不在当地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 12、当地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非处方药；
- 13、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14、在康复医院、联合诊所、民办医院、私人诊所或挂床等治疗。

五、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同时报出每人每年保费单价和武汉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汉警快骑人员共 60 人合计全年保费总价。所提供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国保监会和湖北省保监局的有关规定。总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付款方式：合格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其余 10%作为尾款满一年后一个月内付清。

3、保费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四篇 评审标准及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评审结果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 1.2 评审的主要因素是：最终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最低价不作为唯一成交依据。

2. 评审原则

-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3.2 磋商小组的职责：1. 确认或者制定竞争性磋商文件；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5. 编写评审报告；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3.3 磋商小组的义务：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 评审程序：

- 4.1 响应文件的初审：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全部满足附表一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文件才是有效的。
- 4.2 响应文件的澄清：竞争性磋商可以在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以书面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纠正。
- 4.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分值由高向低排序，按分值高低依次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如最终评分相同，按谈判价格



由低向高排序。将成交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无疑义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成交通知书》，由得分最高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成交，并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如第一成交候选人出现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经专家论证后，在不影响公平的前提下，由第二成交候选人成交，在三家成交候选人中依次类推确定成交供应商。如三家均不符合成交条件，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采购。

4.4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意见书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意见书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

5.1 评分总值满分 100 分，技术、商务、价格的评分分值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70	20	10

5.2 《技术评审表》：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说明
1	项目理解	10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计划方案进行评分。 1. 对项目的理解进行阐述； 2. 对项目服务的工作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对应的解决计划方案。 针对以上两项分别进行评分（整体得分根据各项评分点得分分值组合形成）： 能提供详细合理的实施方案材料等，每项得 5 分； 方案材料粗略但基本完备可行每项得 3 分； 方案材料粗略、缺乏跟踪性、完备性、可行性每项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整体实施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 保险整体实施服务方案； 2. 条款内容； 3. 增值服务； 针对以上 3 项分别进行评分（整体得分根据各项评分点得分分值组合形成）： 能提供详细合理的实施方案材料等，每项得 5 分； 方案材料粗略但基本完备可行每项得 3 分； 方案材料粗略、缺乏跟踪性、完备性、可行性每项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理赔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方案进行评分。</p> <p>1. 理赔流程；</p> <p>2. 理赔具体保障措施；</p> <p>3. 理赔时限。</p> <p>针对以上两项分别进行评分（整体得分根据各项评分点得分分值组合形成）：</p> <p>能提供详细合理的实施方案材料等，每项得 5 分；</p> <p>方案材料粗略但基本完备可行每项得 3 分；</p> <p>方案材料粗略、缺乏跟踪性、完备性、可行性每项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组织管理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进行评分。</p> <p>1. 组织机构、服务保障措施；</p> <p>2. 人员配置及人员素质。</p> <p>针对以上两项分别进行评分（整体得分根据各项评分点得分分值组合形成）：</p> <p>能提供详细合理的实施方案材料等，每项得 5 分；</p> <p>方案材料粗略但基本完备可行每项得 3 分；</p> <p>方案材料粗略、缺乏跟踪性、完备性、可行性每项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技术支持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支持进行评分。</p> <p>1. 建立保险赔偿机制；</p> <p>2. 完善风险管理防控体系。</p> <p>针对以上两项分别进行评分（整体得分根据各项评分点得分分值组合形成）：</p> <p>能提供详细合理的实施方案材料等，每项得 5 分；</p> <p>方案材料粗略但基本完备可行每项得 3 分；</p> <p>方案材料粗略、缺乏跟踪性、完备性、可行性每项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团队成员	2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服务小组，人员数量（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3 人）得 2 分。（须提供详细人员清单及人员劳动合同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	<p>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具备 5 年（含）以上保险服务经验得 3 分；3 年（含）以上保险服务经验得 3 分；3 年（不含）以下得 1 分；没有保险行业服务经验不得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承接的保险经验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7	服务承诺	2	<p>供应商须承诺在合同服务期内可以提供上门理赔、上门关怀等服务的得 2 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响应上述内容）</p>
		3	<p>供应商须承诺在合同服务期内设有 7*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热线，负责提供咨询服务和投诉举报等服务，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承诺响应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响应上述内容）</p>

注：请对照评分标准提供必要的说明资料并加盖公章，资料错漏及不规范签署均可能影响供应商的



评审得分。

5.3 《商务评审表》：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说明
1	类似业绩	15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用户反馈	5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评价良好的用户反馈意见得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良好的用户反馈意见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注：请对照评分标准提供必要的说明资料并加盖公章，资料错漏及不规范签署均可能影响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价格评审：满分 10 分

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投标价}) \times 10$$

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 评标总得分及计算方法：

- 1) 各供应商的总分 = 价格评审得分 + 商务评审得分 + 技术评审得分
- 2) 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审得分 = 磋商小组所评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3) 各项评分统计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6. 评标结果：

6.1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

6.2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根据各有效供应商按其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确定：1.磋商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确定。

6.3 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和第三的供应商分别为第二和第三成交候选人。



6.4 评标过程中的评分表格、推荐意见等资料，须全体评委共同签字。

附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	是否另行提交原件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组织形式证明文件 (满足审查内容任意一项即可)	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3条资格审查原件的规定中具体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4.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5.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7.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满足审查内容任意一项即可)	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3条资格审查原件的规定中具体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2.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供应商认为自身符合该项要求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无相关失信记录的承诺函即可。承诺函格式见本文件第八部分。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满足审查内容任意一项即可)	1. 投标截止时间前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资格审查原件的规定中具体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 页
	2. “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 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自身符合该项要求的, 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无相关失信记录的承诺函即可。承诺函格式见本文件第八部分。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满足审查内容任意一项即可)	1. 投标截止时间前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资格审查原件的规定中具体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 页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 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自身符合该项要求的, 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无相关失信记录的承诺函即可。承诺函格式见本文件第八部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资格审查原件的规定中具体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 页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3条资格审查原件的规定中具体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2. 供应商近3年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串标围标等相关类似案件当事人(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3. 供应商须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具有开展保险业务的资格。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开标一览表)。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2. 提交报价函且投标函内条款无掉项。磋商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4.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函)。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5.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注:如磋商文件无★号,该项可以空余)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6. 通过了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注:如未启动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该项可以空余)	/	(注: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文件)
	7. 供应商不得存在其它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	(注: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文件)



	<p>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p>	
	<p>8. 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p> <p>(注：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文件)</p>
	<p>9.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含有虚假或失实资料；</p>	<p>/</p> <p>(注：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文件)</p>
	<p>10. 磋商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p> <p>(注：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文件)</p>
	<p>11.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p>	<p>/</p> <p>(注：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文件)</p>

注：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规范签署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3. 本表中“是否另行提交原件”列中：填写为“是”的，表示对应的审查资料除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外，还需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对应的原件供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可不密封）；

4. 本表中“是否另行提交原件”列中：填写为“否”的，表示对应的审查资料不要求提供对应的原件核查，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五篇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点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无有效身份证件或人证不符者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顺序抽签，同时由供应商代表或监督部门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交由磋商小组评审使用。
3.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结束后，按所抽取的竞争性磋商顺序依次与磋商小组进行项目阐述及竞争性磋商时间每家 15 分钟。
4.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要点：商务条件、服务期、设备技术方案、货物规格及质量、拟投入的人员、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计划、优惠条件、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等。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现场竞争性磋商记录。
5. 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第六篇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3)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的价格。
- 4) “货物”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 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设计、安装、软件编制和提供、系统集成、调试、验收试验、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6) “安装”是指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合同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设计图纸进行组装、连接和就位，安装完成通电后系统可正常运行。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7) “调试”是指对安装完成的合同货物进行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负载检测。
- 8) “初步验收试验”是指检测合同设备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
- 9) “采购人”系指本合同所采购货物、安装和服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采购人资格的法定继承人。
- 10)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本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是_____ 地址：_____。
- 11)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本合同的项目现场名称：_____，地址：_____。



12) “天”指日历天数。

13) 合同中的“缺陷”、“偏差”系指低于合同规定条件或标准的情形。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采购人或代表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采购人。

5. 专利权

5.1 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不能完成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并采用合同附件 12 规定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4 在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原额退还。

6.5 预付款保证金：应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格_____%的预付款保证金。

6.6 预付款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不能完成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7 预付款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并采用合同附件 13 规定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8 最后一批货物交货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预付款保证金退还。

7. 检验、测试与验收

7.1 采购人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采购人代表的身份通知。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人不应承担费用。

7.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4 采购人在最终验收前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最终验收前通过了采购人和采购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

到限制或放弃。

- 7.5 在交货前，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7.6 如果在保证期期满前发现合同货物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引起的，采购人均有权向提出索赔。
- 7.7 检验、测试与验收程序

工厂检验：制造厂商在交货前，须对合同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全面精确的检验，并应出具质量证书以证明合同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由制造厂出具并由签字的质量证明书应作为交货时的质量依据，但不能作为设备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的最终依据。制造厂对设备进行的特殊试验和试验结果应写入试验报告，并与质量检验证书一起提交给采购人。所有检验和试验的费用由承担。

进场开箱验货：货物抵达项目现场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开箱验货报告。开箱验货报告作为到货付款的单据之一。如果采购人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采购人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提出索赔。

初步验收：所提供的货物安装合格后，须在现场实际负荷环境下进行调试，并进行初步验收试验。初步验收试验合格后，采购人在十四（14）天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在初步验收合格后三十（30）天内签发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初步验收合格证书作为初步验收付款的单据之一。若采购人在安装确认合格后三十（30）天内未出具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合同项下的货物将被视为已经通过初步验收。若因非原因使得初步验收合格证书的签署被延误，则采购人不得因缺少初步验收合格证书而拒绝初步验收付款。

最终验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双方无异议，则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由采购人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作为最终验收付款的单据之一。若采购人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未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合同项下的货物将被视为已经通过最终验收。若因非原因使得最终验收合格证书的签署被延误，则采购人和采购人不得因缺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而拒绝最终验收付款。



7.8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 技术文件的交付

- 1) 应严格按合同附件 5 的规定提交技术文件。
- 2) 应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 3) 如果提供的技术文件不完整，应在收到采购人关于资料不完整的通知后立即进行必要的修正，并且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向采购人免费重新提交正确、完整、清晰的文件。如果再次提交的文件有遗漏和错误，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增加的工程施工费用。
- 4) 如果技术资料文件短少，丢失或损坏时，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天内免费把丢失或损坏部分空运发到武汉并交付给采购人。
- 5) 技术文件作为合同设备的必备物品，单独不具有商业价值，不再单独支付。

9. 保险

9.1 负责以下保险：

货物运输保险：包括从工厂运到现场的过程中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施工安装的一切险：包括验收完成前，现场设施的有形损失和损坏。

第三方责任保险：包括因设施的提供和安装施工而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包括采购人人员）和财产的损失或损坏。

其他险别：经采购人认可的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险种。

9.2 应对其提供安装及伴随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以及其它经采购人特别同意的，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规定的险种。

9.3 如果未能开具上述的保险单和/或保持保险有效，采购人可以投保并保持保险有效，同时采购人可不断从合同项下扣除货款或服务款项以支付保险费，或以的欠款形式来补偿。

9.4 上述规定的保险应可以用相应合同货币在中国国内理赔。在办理索赔时，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并直接向保险公司办理。对于保单中规定的免赔额部分的责任损失应由承担。

9.5 对于涉及采购人利益的保险索赔，没有采购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能向保险公司



妥协或给予任何放弃。

10. 伴随服务

10.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 1) 负责整个系统的方案设计，包括系统的设备之间、设备和控制软件之间的接口设计，以及系统与土建和其他设备系统之间的接口设计，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的相关规定。
- 2) 负责合同货物在项目现场的卸货以及安装过程中的保管、现场挪移、吊装等工作，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3) 负责对合同设备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和试运行。
 - A. 双方应在开始安装前 2 个月各指定一名现场总代表从合同设备安装到验收期间内负责处理有关合同设备的所有技术问题。通如果双方之间有任何问题和分歧，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并通过友好协商在现场解决。
 - B. 除非另有规定，所有由提供的合同设备应为完整的设备、组件或部件，不需再在工地进行加工、制造和休整。如果合同设备，包括组件和部件需要在工地进行加工、制作或休整时，所有费用由承担，延误的工期由负责。
 - C. 安装完成后，负责对合同货物进行调试，在调试期间，双方应选择适当时机进行初步验收试验。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初步验收试验即被认为是成功的：
 - i. 所有现场试验全部完成；
 - ii. 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均能满足；
 - iii. 完全符合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
 - iv. 合同技术规范中要求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服务已全部提交和完成。
 - D. 如果初步验收试验由于提供的设备的故障而中断，初步验收试验须重新进行。
 - E. 在进行第一次初步验收试验时，如果一项或多项技术性能或保证值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视具体情况确定第二次初



步验收试验的日期。第二次初步验收试验必须在第一次试验不合格后 1 个月内完成。在例外情况下，可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完成。应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使合同设备第二次初步验收试验时达到技术性能和保证值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 i. 现场更换和修理的设备材料费；
 - ii. 人员费用；
 - iii. 用于第二次试验的机械及设备费用；
 - iv. 用于第二次试验的材料费；
 - v. 运往安装现场及从工地运出的需要更换和装修的用和材料的所有运费、保险费；
 - vi. 采购人配合人员费用；
- F. 如果在第二次试验中，由于的责任仍有一项或多项技术性能和/或保证值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第 22 条进行处理。当偏差值处于采购人可接受的范围内，采购人将要求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在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 天内，采购人和采购人可组织初步验收。但仍有责任使设备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值的要求。
- G. 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和试运行期间，应该给予由采购人雇佣的并在现场执行工作任务的其它通道并给予他们所有合理的机会。如果之间发生诸如通道或优先权之类的争端，要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要将他的决定书面通知有关各方。应服从采购人的决定，对其他合同在现场执行情况给予充分的考虑。
- 4) 负责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5) 负责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6) 负责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7) 负责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培训。

10.2 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1. 备件

11.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采购人从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人要求，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1.2 三年质保期内系统所需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由免费提供。

12. 索赔

12.1 如果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第 12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0) 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11)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合同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2.2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如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3. 合同货币

13.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计价。



14. 价格

14.1 本合同所采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合同价格： 。其中：

货物价格： ；

服务价格： ；

总包配合费合计价格： 。

14.2 应被认为已经取得可能对本合同产生影响和作用的有关风险、偶发事件和其他情况的所有必要资料，同样地，应被认为已经勘察了现场、周围环境、当地水文条件，并对所有相关事项已感到满足要求，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各种因素，包括：

- 1)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情况；
- 2) 完成合同所述货物和服务的所有可能性；
-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 5) 与其他系统接口、配合情况。

15. 支付

15.1 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通过采购人银行与银行之间进行。

15.2 合同生效后，双方同意按如下方式支付：

预付款：

到货支付：

进度款支付：

初步验收支付：

最终验收支付

15.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银行费用，采购人银行发生的由采购人负担，采购人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负担。

15.4 合同项下采购人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采购人的银行帐号上，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十五（15）天内予以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在从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合同条款第 22 条规定的任何罚金、赔偿的相应金额。

15.5 采购人的付款不是对整个合同或其部分的验收。



16. 变更指令

16.1 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合同中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数量的改变（但此类改变不一定构成变更）；
- 2) 任何工作内容的质量或其他特性的改变；
- 3) 设备安装地点任何部分的标高、路径、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 4) 提供的服务；
- 5) 交货地点；
- 6) 各项工作的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人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7.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 转让

18.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分包

19.1 未经采购人和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将本合同分包给合同签署人以外的任何一方。

19.2 对于合同中明确的分包人及其合同义务和责任，无权单方面进行任何改变。

19.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并且不能解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 履约延误

20.1 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



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0.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4.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1. 误期赔偿费

21.1 除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照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后，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的，应按采购人具体损失双方协商予以赔偿。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采购人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采购人认为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22.2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应承担采购人因购买



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 不可抗力

2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地震等。

2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4.1 如果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5. 因采购人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5.1 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采购人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5.2 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天（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采购人应按原合同的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采购人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以前已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6. 争端的解决

26.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6.2 仲裁应由武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武汉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



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 26.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26.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2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7. 合同语言
- 27.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8. 适用法律
- 2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9. 通知
- 29.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下述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2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0. 税费
- 3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采购人负担。
- 30.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向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负担。
31. 合同生效及其他
- 31.1 照管责任
- 1) 从开工之日起直到初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为止，应对货物和安装的任何部分负有照管责任。自负费用使合同货物和安装在此期间的任何损失或破坏恢复完好，并承担在此期间合同货物和安装被损失或破坏的责任。
 - 2) 还应对保证期内由其实施的任何未完成的工作涉及的合同货物和安装的任何部分负有照管责任直到完成该未完成的工作。
- 31.2 紧急措施
- A. 如果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紧急事件，需要紧急进行保护或补救工作以避免对系统或项目现场造成损害，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在最短的时间内，将该事件详情和处理措施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人。
 - B. 采购人和采购人将在紧急事件得到妥善处理，后将对该事件进行调查，如果



调查结果表明紧急事件是责任,应负责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和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因此引起的误期索赔和质量索赔。

- C. 如果调查结果表明紧急事件非责任,属于签订合同时未能预见的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人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规定下达变更指令。
- D. 如果确有原因不能立即采取措施,采购人和采购人可以进行或促使进行其认为必要的应急措施以避免对系统或项目现场的损害,这时采购人和采购人在出现这种险情后最短时间内,书面通知这种紧急情况及应采取的措施和理由,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人所采取的措施在合同规定内是承担的,则要补偿采购人和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

31.3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采购人收到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1.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篇 合同书格式(供参考)

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
- 2) 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经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
- 7)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经双方确认的分项报价表

上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在前的顺序为准。

2.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规定。

3. 工期

4. 合同承诺

考虑到采购人将按照本合同向支付，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考虑到将按照本合同提供货物和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向支付。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	:
名称： _____	名称：
地址： _____	地址：
邮编： _____	邮编：
传真： (027)	传真：
电话： (027)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中国武汉



第八篇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自查表
2.	报价表
3.	报价函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财务报表
6.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7.	实施计划
8.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9.	其他附件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内容对应第四部分附件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第()页
		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第()页
		第()页

注：1. 请严格对照第四篇附件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要求制作本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规范签署将会直接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1	(条款号及要求)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				第()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请在“是否响应”栏填写“是”或“否”，并在“偏离说明”内简要说明偏离情况。

2. 用户需求书中未有“★”条款时，本表可删。

1.3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			第()页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及方法”《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4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			第()页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及方法”《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分项	相关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每人每年保费单价（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政府采购政策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注：如符合以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在相应符合政策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勾
优惠声明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中小企业政策、采购节能产品政策、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政策须在本表《政府采购政策声明》一栏由供应商自行填写声明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标报价不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比例扣除。

4. 供应商应同时报出每人每年保费单价和武汉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汉警快骑人员共 60 人合计全年保费总价。所提供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国保监会和湖北省保监局的有关规定。总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一、服务分项组成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合计（元）	备注/说明
1					
2					
3					
……					
合 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它费用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合计（元）	备注/说明
合 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总价：_____元。（总报价为前两项报价之和）					

注：1. 如本表总价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明确标明“免费”。

3. 所有应有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运输、保险及伴随货物服务产生的费用都应包含在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中。

4. 可在本表格后附更详细的分项服务内容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湖北安永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负责对此项目进行投标、签订合同等事宜。

为此：

- 1、我方提供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__份。
- 2、我方投标项目：（项目名称、包号）_____。
- 3、我方愿以报价一览表所列投标报价参与本次磋商。
- 4、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定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6、我方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内有效。
- 7、一旦我方成交，将按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内容履行。
- 8、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报价函，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单位若成交，承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通讯情况如下：

公司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粘贴此处



####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北安永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采购编号：\_\_\_\_采购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粘贴此处



4.4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
2.
3.

4.5 名称变更（如适用）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变更说明（格式自拟），并附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6 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湖北安永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财务报表、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

6.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标准及方法《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资料。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实施计划

7.1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项目人员安排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职责分工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介绍及承诺

(如有, 请扼要叙述。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独立封装）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采购响应文件

密封内容：唱标报价信封 / 正、副本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在 2023 年__月__日 __—__（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时之间准时当面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湖北安永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昌区秦园中路 86 号，徐家棚街道办事处隔壁）

电 话： 027-88060702

注：包装袋封口处请加盖公章。



9 其它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范本）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金融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3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湖北安永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 （七）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